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對價總額為 50,919,450 港元。

對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 0.895 港元向轉讓方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對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動，則對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12%；及(ii)緊接著發行完成後經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9.1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股東孫先生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8.1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孫先生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孫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由於孫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 股權），對價總額為50,919,450 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挪實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標的股權，佔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標的股權由轉讓方 100%擁有。
對價：	對價 50,919,450 港元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公司聘請之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ii) 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 (ii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利潤保證。 董事會（不包括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先生，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 0.895 港元，向轉讓方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對價股份，以支付對價總額。
對價股份的禁售期：	對價股份受交割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期間轉讓方不得轉讓、發售、質押或出售對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p>(i) 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p> <p>(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p> <p>(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p> <p>(iv) 自協議簽訂日起至完成日止，目標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化；</p> <p>(v)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p> <p>(vi) 從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保證條款保持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p> <p>上述未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p> <p>倘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應終止，且受讓方與轉讓方均不需承擔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與責任。</p>
利潤保證:	<p>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向受讓方保證（其中包括）於保證期內，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總額將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保證利潤」）。</p> <p>倘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利潤，轉讓方須向受讓方支付保證利潤與實際利潤之間的差額，其計算方法如下：</p> <p>差額付款 = (保證利潤 - 保證期內實際稅後利潤淨額) x 51%</p>
完成:	<p>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 14 個工作天內進行，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p>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按每股之發行價 0.895 港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對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56,983,240 股對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0.12%；及(ii)完成時經對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9.19%。

發行價：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70 港元溢價約 33.58%；及
- (ii) 相較聯交所緊接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568 港元溢價約 57.57%。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 170,962,591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36%。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轉讓方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領先的地源热泵（「GSHP」）集中供暖及制冷項目運營及智能管理技術。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多份收入及現金流穩定的長期能源運營及管理合約，並將繼續擴大其合約組合。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純利和除稅後純利為零。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之初步評估資產價值約為 100,000,000 港元。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其 48.16% 的權益。轉讓方主要從事領先的地源热泵能源服務業務，透過全產業鏈綜合技術，實現投資、運營、收費及能源管理，為中國眾多地區客戶提供綠色供暖及制冷服務，以達致節能環保的目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除對價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 ⁽¹⁾ （“孫先生”）	170,962,591	30.36%	170,962,591	27.567%
孫先生 ⁽³⁾	-	-	27,443,128	4.425%
轉讓方 ⁽³⁾	-	-	29,540,112	4.764%
總數	-	-	56,983,240	9.189%
其他公眾股東	392,217,823	69.64%	392,217,823	63.244%
	563,180,414	100%	620,163,654	100%

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與債權人張駿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8,137,040 股 A 類普通投票權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彼等之應付賬款。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2. 於公告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70,962,591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0.36%。完成後，孫先生將持有 19,405,7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1.992%。

3. 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 56,983,240 股股份，由孫先生擁有 48.16%。因此，27,443,128 股被視為由孫先生持有，佔本公司經對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4.42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 51% 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8,504,380 港元 (約 3,241,967 加元 ⁽¹⁾)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 18,504,380 港元（約 3,241,967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7,043,508 港元 (約 3,050,787 加元 ⁽²⁾)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 17,043,508 港元（約 3,050,787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授出的特別授權普通股私人配售	73,039,619 港元 (約 13,052,18 加元 ⁽³⁾)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 73,039,619 港元（約 13,052,180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8,400,000 港元 (約 6,727,636 加元 ⁽⁴⁾)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 38,400,000 港元（約 6,727,636 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4年5月18日）1.00 加元兌 5.7077 港元計算。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16日）1.00 加元兌 5.5866 港元計算。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25日）1.00 加元兌 5.5960 港元計算。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6月23日）1.00 加元兌 5.7078 港元計算。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與債權人張駿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8,174,030 股A類普通股投票權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拖欠彼等之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在地源热泵集中供暖及製冷項目領域擁有領先的運營及智能管理技術。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該等技術將適用於本公司於加拿大的油砂生產。目標公司擁有多份長期能源運營及管理合約，收入及現金流穩定。潛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及現金流量等）可大幅改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48.16% 的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孫先生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孫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由於孫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孫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標的股權
「關聯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完成之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5] (五) 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收購事項之對價 50,919,450 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轉讓方（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對價的結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證利潤」			證期內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總額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 0.895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轉讓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轉讓股權」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轉讓方擁有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 A 類投票普通股
「差額」			計算方式為（保證利潤 - 保證利潤期間實際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x 51%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權力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挪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讓方」		指	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擁有 48.16% 的股權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